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市监标技〔2020〕49号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 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19〕144号），经各地推荐和专家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确定了51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清单见附

件)。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计划执行时间原则为两年，自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

二、试点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梳理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测、动态调整等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请各试点承担单位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一式四份），报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试点项目下达3个月内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在实施方案编制中，请严格依据《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合理设计试点建设任务，避免超出基本公共服务范畴。

四、各试点承担单位要加强与试点涉及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通过试点支撑相关行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五、请各试点承担单位于2020年年底提前做好试点年度总结，为“十四五”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借鉴指导。报送内容一式四份，应包括试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试点实施情况、标准体系建设情况、配套经费落实情况、试点取得的社会效益，以

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试点年度总结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对试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财政部（预算司）反馈。

电话：010-82261655（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010-68502644（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

010-68551405（财政部预算司）

传真：010-822609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附件：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清单

序号	省份	试点项目名称	试点类型	承担单位
1	北京	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区域协调 联动试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		北京市西城区巡视探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3		北京市丰台区养老服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4	天津	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区域协调 联动试点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5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系统小学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天津市和平区政府
6	河北	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区域协调 联动试点	廊坊市人民政府
7		迁安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迁安市人民政府
8	山西	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晋城市人民政府

序号	省份	试点项目名称	试点类型	承担单位
9	吉林	东丰县文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东丰县人民政府
10	黑龙江	哈尔滨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11		北安市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北安市人民政府
12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本公共服务“15分钟服务圈”资源配置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13	江苏	泰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泰州市人民政府
14		江阴市社会联动救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江阴市人民政府
15		如皋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如皋市人民政府
16		苏州市吴江区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17	浙江	慈溪市农村医疗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慈溪市人民政府
18		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海盐县人民政府
19		湖州市民政高质量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		舟山市普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1	安徽	合肥市文化服务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合肥市人民政府
22		合肥市公共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合肥市人民政府
23		合肥市残疾儿童康复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合肥市人民政府

序号	省份	试点项目名称	试点类型	承担单位
24	山东	日照市东港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政府
25		青岛市城阳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26		长岛综合试验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委会
27		博兴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博兴县人民政府
28	河南	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许昌市人民政府
29		焦作市公共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焦作市人民政府
30		荥阳市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荥阳市人民政府
31		兰考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兰考县人民政府
32	湖南	常德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常德市人民政府
33		永州市双牌县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双牌县人民政府
34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35		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36		清远市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清远市人民政府
37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38	广西	田阳县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田阳县人民政府
39		象州县病有所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象州县人民政府

序号	省份	试点项目名称	试点类型	承担单位
40	四川	成都市高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		成都市新都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42		成都市成华区医养联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43		成都市锦江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
44	贵州	余庆县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余庆县人民政府
45		黔西南州易地扶贫搬迁“新市民计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
46		大方县奢香古镇易地搬迁安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大方县人民政府
47	陕西	乾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乾县人民政府
48	甘肃	金昌市金川区优军服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
49	青海	海晏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综合试点	海晏县人民政府
50	宁夏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银川市人民政府
51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专项试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部、应急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文物局、中医药局，中国残联。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印发
